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7日以书面、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，监事会于2017年3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，实际出席监事5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丽君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认真审议研究，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：

会议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在确保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，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2.7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四日